

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繪本創作發表競賽 著作授權同意書

本人 (法定代理人：_____) (以下簡稱甲方) 參加本次比賽之著作權，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 (以下簡稱乙方) 為推廣之目的，得以收錄、展示、重製、剪輯、公布於網站等方式無償使用本著作，並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乙方不須因此支付甲方任何費用。

乙方使用時須註明本著作係由甲方授權使用，著作人格權仍屬於甲方所有，甲方聲名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，未曾於其他任何比賽獲獎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若有侵害他人相關權利，由甲方自行負責，與乙方無涉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創作者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身份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備註：

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比賽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；若為共同創作作品，請所有創作者皆須分別填具授權同意書；此表與作品請於送件時一併繳交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